

證券代號：4953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1樓 多功能集會廳

目 錄

壹、股東會議事規則	1
貳、開會程序	3
參、開會議程	4
肆、報告事項	5
伍、選任事項	6
陸、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8
柒、附 錄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2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28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	31
五、董事選舉辦法	35
六、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36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0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61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4
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67
十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71
十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75
十四、公司章程	77
十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81
十六、董事持股情形	82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
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其後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主席並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討論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主席或會務人員得請其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二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另就選舉董事、獨立董事之議案，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之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八條：本規定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開 會 程 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報告事項

五、選任事項

六、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上述各項承認及討論議案之投票表決，將於逐案討論後，同一時間進行並分別計票。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開 會 議 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1樓 多功能集會廳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貳、選任事項

- 第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案。

參、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 三、本公司一〇七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 四、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 五、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
- 六、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
- 七、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
- 八、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

壹、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一，第12頁～第13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二，第28頁)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1.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二，以現金發放之。

(二)業經一〇八年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暨一〇八年第一次董事會決議，擬按公司章程分派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員工酬勞為新台幣47,694,427元，其中27,694,427元以現金發放之，20,000,000元以股票發放之。

2.董事酬勞為新台幣6,000,000元，以現金發放之。

(三)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20,00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其發行股數以一〇八年第一次董事會前一日收盤價120.5元計算，計發行新股165,975股，每股面額10元，計算不足1股之員工酬勞13元以現金發放。

(四)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因應法令修正及實務作業，本公司於一〇八年第二次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內容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三(第29頁～第30頁)，修訂後條文，請參閱附錄四(第31頁～第34頁)。

貳、選任事項

案由：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選任。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二屆現有董事九名（含三名獨立董事），任期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故擬於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辦理第十三屆董事全面改選。

二、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已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故本年度股東常會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九席（含三席獨立董事），任期自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會完成時止。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共九名，茲將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職稱/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註1)	持有股數 (註2)
董事/ 蕭清志	美國普渡大學 (Purdue Univ.) 電腦博士	美國Integrated Systems, Inc./VP 美國Dow Jones Telerate Systems, Inc./General Manager	緯創軟體(股)公司副董事長暨總經理 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Limited董事長 WITS America, Corp.董事長 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Inc.董事長 上海乾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緯創軟件(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 緯創軟件(武漢)有限公司董事長 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Japan) Inc.代表取締役	2,961,625
董事/ 緯創數技 投資控股 (股)公司 法人代表 林福謙	逢甲大學 會計學士	宏碁電腦(股)公司財務長	緯創資通(股)公司幕僚長 啟碁科技(股)公司董事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董事 建碁(股)公司董事 鼎創有限公司董事長 理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景軟體(股)公司董事 育碁數位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琦景科技(股)公司董事 智元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宗盈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馬雅資訊(股)公司董事 緯創生技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緯創數技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緯創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沛爾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Hartec Asia Pte. Ltd. 董事 WiseCap (Hong Kong) Ltd. 董事長 Hukui Biotechnology Corp. 董事 B Temia Asia Pte Ltd. 董事長	14,293,424

職稱/姓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註1)	持有股數 (註2)
董事/ 邱丕豹	美國Pace大學 資訊管理碩士	SAP台灣區總經理 SAS台灣區總經理 Lotus大中華區總經理 瀚宇彩晶業務及行銷副總 IBM大中華區軟體總監	無	0
董事/ 彭錦彬	政治大學企業 管理研究所	智融(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宏基(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緯創資通(股)公司董事 啟基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宏基(股)公司資深副總暨財務長	友達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宇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宏碁(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建基(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緯創資通(股)公司董事 啟基科技(股)公司董事 智融(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智星(股)公司董事長 智合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龍一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智融創新顧問(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0
董事/ 李紹唐	淡江大學 國際貿易系	1111人力銀行執行長 晶鑽光電(股)公司執行長 連營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美商甲骨文(Oracle)台灣分公司 總經理 IBM台灣分公司委外事業群協理	悠遊卡(股)公司董事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0
董事/ 張志偉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 工業工程及 管理碩士	IBM/全球技術服務部GTS/總經理	緯創軟體(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緯創軟件(武漢)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乾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652,267
獨立董事/ 莊謙信	美國愛荷華大 學企管碩士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商信孚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 漢鼎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美國商業銀行放款部經理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Taiwan Opportunities Fund Ltd 董事 蔚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0
獨立董事/ 范成炬	臺灣大學 電機工程系	普訊創投(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微軟(股)公司總經理/總裁 倫飛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 美商惠普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貝登堡國際(股)公司董事 瑜軒(股)公司董事長	0
獨立董事/ 江朝國	德國漢堡大學 法學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國立臺北大學法學系(所)主任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長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董事長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長 中央再保險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保險學會副理事長 海峽兩岸保險學術研討會副理事長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監理委員會委員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委員 國家考試多屆典試委員	元大人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兼任) 國立政治大學保險研究所教授(兼任)	0

註1：截至民國108年3月22日。

註2：截至民國108年4月26日。

四、擬提請股東常會辦理第十三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全面改選事宜。

選舉結果：

參、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請參閱附錄一，第12頁～第27頁），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謹請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253,189,995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5,319,000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7,663,147元後，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196,918,393元，加計IFRSs轉換調整淨額22,000,000元，扣除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2,278,000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416,848,241元，擬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162,577,131元，其中股票股利60,213,750元（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1元），現金股利102,363,381元（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1.7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權、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權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國內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等），致股東配股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錄六，第36頁。

六、謹請承認。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一〇七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息及紅利新台幣（以下同）60,213,750元，發行新股6,021,375股。

二、前項增資俟主管機關核准後，其中股東之股息及紅利之60,213,750元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暫訂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配股10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部分，除得由股東於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外，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未滿一股者，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談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訂定等事宜俟增資案經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五、本次盈餘轉增資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權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國內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等），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謹請討論。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法令修正及實務作業，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內容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
二、謹請討論。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北市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總公司預計搬遷至新北市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拾貳</u> 億元整，分為 <u>壹億貳</u> 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 <u>壹億貳</u> 仟萬元，分為 <u>壹仟貳</u> 佰萬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配合實務修訂
第五條之一	新增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皆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u>	配合法規新增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應得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 <u>投保</u> 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事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得設置 <u>執行長一人</u> ，總經理一人，事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配合實務修訂
第廿三條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訂修訂日期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因應法令修正及實務作業，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內容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七（第37頁～第49頁）。

二、謹請討論。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因應法令修正及實務作業，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內容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九（第61頁～第63頁）。

二、謹請討論。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因應法令修正及實務作業，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內容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十一（第67頁～第70頁）。

二、謹請討論。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爰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附錄十三（第75頁～第76頁）。

三、謹請討論。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零七年回顧

一零七年是緯創軟體大躍進的一年，受惠於數位轉型需求與新興數位服務的需求持續，加上營運調整、深耕大客戶策略奏效，一零七年緯軟全年合併營收為歷年來新高，較一零六年成長超過4成，月營收共9次創單月歷史新高；獲利也較一零六年成長一倍以上。

一零七年緯軟營收動能主要來自大陸、台灣成長雙引擎，客戶產業別集中於IT互聯網+、金融、電信、以及製造業。與全球資訊委外市場3~4%的平均年成長率、台灣資訊委外市場2~3%的年成長率相比，緯軟的成長優於資訊服務市場的整體表現。

二、財務報告

一零七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三十九億五千三百萬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二億七千四百萬元，所得稅費用新台幣二千一百萬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二億五千三百萬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5.22元。整體而言，一零七年公司營收較上一年度成長42%，稅前淨利增加126%，稅後淨利增加132%。

三、研究發展狀況

除了當前客戶所需求的主流技術我們持續掌握，針對有前景的熱門新技術領域我們也設法切入與佈局，目前我們切入的主流新技術包括大數據、AI、金融科技、物聯網等。

延續先前的大數據策略，緯軟持續耕耘大數據倉儲領域，協助客戶進行數位行為分析、數位流程優化、數位通路拓展，提供個人化的金融服務，協助客戶達到數據驅動決策之理念。

在AI技術領域，除了人工智慧助理軟體、智能客服之外，我們在AI醫學影像判讀的領域持續精進，並且利用深度學習及電腦視覺（Computer Vision，簡稱CV）的技術，切入AI圖文智慧辨識領域。

四、展望民國一零八年

展望一零八年，我們對資訊服務市場前景表示樂觀，主要在於新興數位服務的需求、現有企業的數位轉型需求、以及產品本地化服務的需求還在增加。過去我們為客戶提供「軟體」的本地化服務，現在我們的服務範圍擴大為「新興數位服務」的本地化服務。尤其大數據、AI、金融科技、物聯網等新興領域的需求持續暢旺，在可預見未來10年，我們相信這些領域的數位服務需求依舊會持續成長。

今年緯軟的策略將繼續以緯軟主要市場進行布局，持續深耕台灣、大陸、日本、美國，並更加強調以「客戶」為核心的大客戶經營策略，同時因應發展目標，依功能別成立營運支援、創新研發暨開發、員工共享服務三大中心，做好基本功，將有助於緯軟健康成長。

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我們的鼓勵與支持，使公司業績能夠不斷成長。我們將更努力的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蕭清志



會計主管：長育禎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之軟體開發專案服務收入為其銷貨型態之一，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該交易完成程度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對軟體開發專案服務收入之認列控管流程；檢視管理階層所提供軟體開發專案服務收入明細之合理性，並抽樣核對依合約取得履程度之客戶確認函或相關佐證文件，以確定收入認列之時點。

二、應收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之評價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資訊服務產業，因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取得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評估文件，檢視管理階層是否遵循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政策及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雅琳



黃明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5,812	34	229,039	1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2,470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19,719	1	-	-	2170 應付帳款	23,570	1	51,748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51,107	7	172,922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82	-	1,23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5,213	5	18,29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92,388	9	151,753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143	-	114	-	2310 預收款項	-	-	22,420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31	-	6,17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091	-	4,93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6	-	3,224	-	流動負債合計	226,001	10	232,083	18
1410 預付款項	47	-	114	-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09	-	1,05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8,722	3	58,644	4
流動資產合計	1,000,467	47	430,937	3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368	1	13,314	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090	4	71,958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總計	300,091	14	304,041	23
資產—非流動	13,072	1	-	-	權益：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614	1	3100 股本	602,137	28	438,783	3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3,294	47	819,054	62	3200 資本公積	717,711	34	255,502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07	1	16,721	1	3300 保留盈餘	583,258	27	375,377	29
1780 無形資產	5,555	-	9,102	1	3400 其他權益	(75,904)	(3)	(48,241)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583	-	17,583	1	3500 庫藏股票	-	-	(11,74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915	4	10,709	1	權益總計	1,827,202	86	1,009,679	77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26,826	53	882,783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27,293	100	1,313,720	100
資產總計	\$ 2,127,293	100	1,313,72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00,085	100	654,9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524,518)	(65)	(503,062)	(77)
營業毛利	275,567	35	151,876	2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173)	(2)	(10,163)	(1)
6200 管理費用	(242,377)	(30)	(152,183)	(2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692	-	-	-
營業費用合計	(256,858)	(32)	(162,346)	(24)
營業淨利(損)	18,709	3	(10,47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206	-	1,3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153	6	27,506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3,361	24	90,238	14
7050 財務成本	(161)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5,559	30	119,068	18
稅前淨利	264,268	33	108,598	1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11,078)	(1)	641	-
本期淨利	253,190	32	109,239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78)	-	(5,601)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5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80	-	(5,60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99	1	(3,21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384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920)	(2)	(27,846)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121)	(1)	(27,675)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941)	(1)	(33,276)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5,249	31	75,963	1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22		2.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13		2.2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透過其他綜合	備供出售金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38,783	252,874	47,640	8,981	262,231	318,852	(13,396)	-	(7,170)	(20,566)	(23,130)	966,813
本期淨利	-	-	-	-	109,239	109,239	-	-	-	-	-	109,2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01)	(5,601)	(31,059)	-	3,384	(27,675)	-	(33,2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638	103,638	(31,059)	-	3,384	(27,675)	-	75,9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22	-	(6,622)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585	(11,585)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7,113)	(47,113)	-	-	-	-	-	(47,113)
庫藏股轉讓員工	-	(34)	-	-	-	-	-	-	-	-	11,388	11,354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列酬勞成本	-	2,662	-	-	-	-	-	-	-	-	-	2,66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8,783	255,502	54,262	20,566	300,549	375,377	(44,455)	-	(3,786)	(48,241)	(11,742)	1,009,67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22,000	22,000	-	(25,786)	3,786	(22,000)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438,783	255,502	54,262	20,566	322,549	397,377	(44,455)	(25,786)	-	(70,241)	(11,742)	1,009,679
本期淨利	-	-	-	-	253,190	253,190	-	-	-	-	-	253,1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78)	(2,278)	(9,121)	3,458	-	(5,663)	-	(7,9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0,912	250,912	(9,121)	3,458	-	(5,663)	-	245,24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924	-	(10,924)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675	(27,675)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677)	(21,677)	-	-	-	-	-	(21,677)
普通股股票股利	43,354	-	-	-	(43,354)	(43,354)	-	-	-	-	-	-
現金增資	120,000	432,000	-	-	-	-	-	-	-	-	-	552,0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	(1,070)	-	-	-	-	-	-	-	-	11,742	10,672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列酬勞成本	-	21,646	-	-	-	-	-	-	-	-	-	21,64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9,633	-	-	-	-	-	-	-	-	-	9,63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2,137	717,711	65,186	48,241	469,831	583,258	(53,576)	(22,328)	-	(75,904)	-	1,827,20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4,268	108,5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681	7,723
攤銷費用	5,780	5,36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呆帳費用提列數	(692)	18,893
利息費用	161	-
利息收入	(1,038)	(1,226)
股利收入	(1,16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93,361)	(90,23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279	2,66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	(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8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0,351)	(56,9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減少	41,760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增加	(38,972)	(24,77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6,920)	26,3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55)	(5,668)
預付款項減少	67	48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25	4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4,695)	(3,1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19,950)	-
應付帳款減少	(28,178)	(3,22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2	(1,355)
其他應付款增加	40,635	15,30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26)
預收款項減少	-	(8,3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59	1,20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224)	(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06)	3,4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1,001)	295
調整項目合計	(241,352)	(56,6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916	51,976
收取之利息	1,009	1,190
支付之利息	(161)	-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838	(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602	53,0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08)	(5,5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	1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84)	(42)
取得無形資產	(2,233)	(1,87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7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7,422)	-
收取之股利	1,16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824)	(5,2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	206,000	-
短期借款償還	(206,000)	-
發放現金股利	(21,677)	(47,113)
現金增資	552,000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672	11,3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0,995	(35,7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6,773	12,1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9,039	216,9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5,812	229,03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軟體開發專案服務收入為其銷貨型態之一，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該交易完成程度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對軟體開發專案服務收入之認列控管流程；檢視管理階層所提供軟體開發專案服務收入明細之合理性，並抽樣核對依合約取得履程度之客戶確認函或相關佐證文件，以確定收入認列之時點。

二、應收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之評價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係從事資訊服務產業，因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取得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評估文件，檢視管理階層是否遵循合併公司會計政策及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雅琳



黃明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95,230	44	910,726	49	2100	短期借款	\$ 44,755	2	43,177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44,594	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4,017	1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13,996	37	704,404	38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7,603	5	134,91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9,567	1	11,286	-	2219	其他應付款	653,889	22	479,943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410	-	1,64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462	-	6,58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7	-	3,225	-	2310	預收款項	-	-	48,563	3
1300 存貨	-	-	13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437	1	24,365	1
1410 預付款項	39,538	1	17,382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6,902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99	-	91,383	5		流動負債合計	924,065	31	737,545	39
流動資產合計	2,518,321	85	1,740,186	93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	81,498	3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5,497	4	114,043	6
資產－非流動	13,072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368	-	13,314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61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2,363	7	127,357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210	2	43,677	2		負債總計	1,136,428	38	864,902	46
1780 無形資產	26,388	1	28,703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469	1	29,610	2	3110	股本	602,137	20	438,783	2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6,170	11	22,791	1	3200	資本公積	717,711	24	255,502	14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5,309	15	134,395	7	3300	保留盈餘	583,258	20	375,377	20
資產總計	\$ 2,963,630	100	1,874,581	100	3400	其他權益	(75,904)	(2)	(48,241)	(3)
					3500	庫藏股票	-	-	(11,742)	(1)
						權益總計	1,827,202	62	1,009,679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63,630	100	1,874,581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953,321	100	2,784,6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3,023,926)	(76)	(2,254,306)	(81)
營業毛利	929,395	24	530,328	1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1,690)	(5)	(124,896)	(5)
6200 管理費用	(520,509)	(14)	(313,65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98)	-	(8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280)	-	-	-
營業費用合計	(722,177)	(19)	(438,638)	(16)
營業淨利	207,218	5	91,69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2,179	1	32,4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331	1	(2,327)	-
7050 財務成本	(1,166)	-	(43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344	2	29,671	1
稅前淨利	274,562	7	121,361	4
7950 所得稅費用	(21,372)	(1)	(12,122)	-
本期淨利	253,190	6	109,23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78)	-	(5,6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5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80	-	(5,6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21)	-	(31,05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38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121)	-	(27,67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941)	-	(33,27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5,249	6	75,963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22		2.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13		2.2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藏股票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實 現 (損) 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38,783	252,874	47,640	8,981	262,231	318,852	(13,396)	-	(7,170)	(20,566)	(23,130)	966,813	
本期淨利	-	-	-	-	109,239	109,239	-	-	-	-	-	109,2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01)	(5,601)	(31,059)	-	3,384	(27,675)	-	(33,2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638	103,638	(31,059)	-	3,384	(27,675)	-	75,9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22	-	(6,622)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585	(11,585)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7,113)	(47,113)	-	-	-	-	-	(47,113)	
庫藏股轉讓員工	-	(34)	-	-	-	-	-	-	-	-	11,388	11,354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列酬勞成本	-	2,662	-	-	-	-	-	-	-	-	-	2,66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8,783	255,502	54,262	20,566	300,549	375,377	(44,455)	-	(3,786)	(48,241)	(11,742)	1,009,67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22,000	22,000	-	(25,786)	3,786	(22,000)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438,783	255,502	54,262	20,566	322,549	397,377	(44,455)	(25,786)	-	(70,241)	(11,742)	1,009,679	
本期淨利	-	-	-	-	253,190	253,190	-	-	-	-	-	253,1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78)	(2,278)	(9,121)	3,458	-	(5,663)	-	(7,9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0,912	250,912	(9,121)	3,458	-	(5,663)	-	245,24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924	-	(10,924)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675	(27,675)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677)	(21,677)	-	-	-	-	-	(21,677)	
普通股股票股利	43,354	-	-	-	(43,354)	(43,354)	-	-	-	-	-	-	
現金增資	120,000	432,000	-	-	-	-	-	-	-	-	-	552,0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	(1,070)	-	-	-	-	-	-	-	-	11,742	10,672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列酬勞成本	-	21,646	-	-	-	-	-	-	-	-	-	21,64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9,633	-	-	-	-	-	-	-	-	-	9,63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2,137	717,711	65,186	48,241	469,831	583,258	(53,576)	(22,328)	-	(75,904)	-	1,827,20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274,562	121,3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357	16,499
攤銷費用	6,333	5,7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8,280	18,451
利息費用	1,166	433
利息收入	(4,629)	(7,103)
股利收入	(1,168)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279	2,6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497	1,00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8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6,115	37,6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減少	23,887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增加	(496,897)	(156,36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096)	5,811
存貨減少(增加)	137	(79)
預付款項增加	(22,773)	(1,3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54)	1,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06,296)	(150,3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24,224)	-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2,584	(10,446)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2,242)
其他應付款增加	177,041	73,39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26)
預收款項減少	-	(31,95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93)	10,21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224)	(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4,884	38,7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1,412)	(111,542)
調整項目合計	(265,297)	(73,9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65	47,437
收取之利息	5,884	6,530
支付之利息	(1,975)	(457)
支付之所得稅	(2,937)	(9,5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37	43,9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997)	(15,6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	1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491)	(233)
取得無形資產	(3,169)	(2,46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0,26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4,449)	(4,935)
收取之股利	1,16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637)	(21,0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	664,494	693,278
短期借款償還	(662,520)	(684,624)
長期借款舉借	91,261	-
長期借款償還	(1,132)	-
發放現金股利	(21,677)	(47,113)
現金增資	552,000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672	11,3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33,098	(27,1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4)	(32,4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4,504	(36,6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0,726	947,3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95,230	910,72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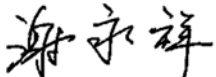
附錄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會計師及黃明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永祥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錄三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 <u>公司治理</u> 、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及 <u>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u> ，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 <u>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要點</u> 」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配合法規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及本公司 <u>處理董事要求相關事項</u>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 <u>皆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u> 。	配合法規修訂
第三條	……	…… 本公司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做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	配合法規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總經理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 <u>議事事務單位</u> 為總經理室財務總處。 議事 <u>事務</u> 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 <u>充分</u> 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 <u>充分</u> ，得向議事 <u>事務</u> 單位請求補足， <u>議事事務單位應於5日內提供，且不晚於開會日期</u>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配合法規修訂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所有董事皆應可取得公司 <u>財務主管之協助</u> ，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均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爰由財務總處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5個營業日內儘速辦理。</u>	
第七條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無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行使職權時， <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行使職權時，</u>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無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因應實務需求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並提股東會報告。</u>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九條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九日</u>	增訂修訂日期

附錄四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強化管理機能及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要點」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及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皆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做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總處。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事務單位應於5日內提供，且不晚於開會日期。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四條 之一 本公司所有董事皆應可取得公司財務主管之協助，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均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
爰由財務總處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5個營業日內儘速辦理。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無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其表決方法以舉手行之，必要時，得經出席董事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条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辦法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範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並於同年股東常會後施行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九日

附錄五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五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一併進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如開票結果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所得選舉權數較高者，皆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時，應將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一席。其餘當選名額依前項規定之。
- 第六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八條：投票櫃(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若為非股東者，應填寫身份證字號(外國人應填寫護照號碼)，然後投入票櫃(箱)內，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列法人全銜之名稱或加列該法人之代表人。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櫃(箱)之選舉票。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若為股東，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五、選舉票上除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戶號外，另夾寫其它文字、符號者。
六、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塗改者。
七、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八、已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或護照號碼)以資區別者。
- 第十一條：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同。
- 第十三條：本辦法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六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196,918,393
加(減)：	
IFRS 轉換調整淨額	22,000,00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18,918,393
加(減)：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278,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253,189,99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319,00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663,147)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16,848,241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及紅利－股票（註1）	(60,213,750)
股東股息及紅利－現金（註2）	(102,363,38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4,271,110

註1：股東股票股利每股1元。

註2：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7元，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蕭清志



會計主管：長育禎



附錄七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 二 條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法規修訂</p>
第 三 條	<p>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p>	<p>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p>	<p>配合法規修訂</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及「子公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第28條及第31條之規定認定之。</p> <p>.....</p>	<p>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p> <p>八、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第 四 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p>	<p>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u>使用權資產</u>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 五 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三)、……</p> <p>(四)、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p> <p>(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者，不在此授權範圍之內，應適用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p> <p>(三)、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及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三)、……</p> <p>(四)、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p> <p>(二)、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者，不在此授權範圍之內，應適用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p> <p>(三)、本公司與其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u></p>	<p>配合法規修訂</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前段以外之設備之取得或處分，除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外，須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決行後為之。</p> <p>.....</p> <p>三、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管理單位，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u>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前段以外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外，須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決行後為之。</p> <p>.....</p> <p>三、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管理單位，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會員證、<u>使用權資產</u>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第 六 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二)、……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p>	<p>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二)、……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不動產之金額。	<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 之金額。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 <u>投資</u>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 (一)、不得 <u>購買</u>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 <u>取得</u>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 (一)、不得 <u>取得</u>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	配合法規 修訂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三、子公司適用第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經會計師簽證之總資產為準。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三、子公司適用第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經會計師簽證之總資產為準。	配合法規 修訂
第十條	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除與 <u>國內</u> 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外，交易金額	配合法規 修訂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p>	<p>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p>	
第十一條	<p>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就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之交易，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依金管證發字第1050044504號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述情事者，得免適用上述規定：</p> <p>(一)、依<u>公司法</u>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二)、.....</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一、<u>本公司</u>就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之交易，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依金管證發字第<u>1070331908</u>號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述情事者，得免適用上述規定：</p> <p>(一)、依<u>法律</u>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二)、.....</p> <p>(三)、參與認購<u>直接或間接</u>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u>或百分之百</u></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四)、……</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境內外公募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p> <p>(九)、……</p> <p>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公開發行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u></p> <p>(四)、……</p> <p>(五)、屬<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u>公</u>募基金。</p> <p>(七)、依<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u>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p> <p>(九)、……</p> <p>二、<u>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u>本公司</u>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十二條	<p>關係人交易</p> <p>……</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p>	<p>關係人交易</p> <p>……</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p>	<p>配合法規修訂</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長得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長得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p> <p>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p> <p>三、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p>	<p><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p> <p>(四)、<u>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第十四條	<p>……</p> <p>一、……</p> <p>(一)、……</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p>	<p>……</p> <p>一、……</p> <p>(一)、……</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u>取得不動產<u>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p> <p>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p> <p>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p>	<p>配合法規修訂</p>
<p>第十七條</p>	<p>……</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p>	<p>……</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p>	<p>配合法規修訂</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八條	<p>……</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辦理。</p>	<p>……</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辦理。</p>	配合法規修訂
第二十八條	<p>其他事項</p> <p>……</p> <p>三、本處理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四、……</p> <p>五、……</p> <p>六、……</p> <p>七、本公司不得放棄對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 Inc.(以下簡稱緯軟(BVI))、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 (Japan) Inc.(以下簡稱日本緯軟、) 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 Limite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緯軟(BVI)不得放棄對緯創軟件(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緯軟)、上海乾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日本緯軟不得放棄對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 (Japan) Inc.(2)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北京緯軟不得放棄對北京宜諾維智科技有限公司、武漢緯創緯導軟件有限</p>	<p>其他事項</p> <p>……</p> <p>三、本處理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四、……</p> <p>五、……</p> <p>六、……</p> <p>七、本公司從事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八、<u>第三項及第七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九、<u>第七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十、本公司不得放棄對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 Inc.(以下簡稱緯軟(BVI))、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 (Japan) Inc.(以下簡稱日本</p>	配合子公司更名修訂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緯軟、) 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 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緯軟(BVI)不得放棄對緯創軟件(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緯軟)、上海乾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日本緯軟不得放棄對 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 (Japan) Inc.(2)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北京緯軟不得放棄對北京宜諾維智科技有限公司、緯創軟件(武漢)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第二十九條	<p>……………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增訂修訂日期

附錄八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符合新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修訂之。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及「子公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第28條及第31條之規定認定之。
-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 四 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衍生性商品的評估，財務主管應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原則上交易部位及績效應每兩星期呈報財務最高主管，每季呈報董事長。

四、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 五 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

(四)、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

2.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但若符合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所規範之關係人交易者，應優先適用第十二條之規定。

3.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美國政府公債及債信優良之海外債券基金、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等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授權財務最高主管為之，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上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

(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者，不在此授權範圍之內，應適用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三)、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前段以外之設備之取得或處分，除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外，須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決行後為之。

(四)、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據本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生效，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三、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管理單位，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 六 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賣回、買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

- 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二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
 - (一)、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股東會同意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

三、子公司適用第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經會計師簽證之總資產為準。

四、本公司應督導子公司遵行該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查核其執行情形。

第九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條 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

一、公開發行公司就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之交易，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金管證發字第1050044504號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述情事者，得免適用上述規定：

(一)、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境海內外公募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公開發行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 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分免再計入。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長得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

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本相關規範：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四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二十三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其他事項

一、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二、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三、本處理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五、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六、董事長得依據本處理程序另擬訂更保守管理原則，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以三分之二表決通過後優先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公司不得放棄對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 Inc.(以下簡稱緯軟(BVI))、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 (Japan) Inc.(以下簡稱日本緯軟、)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 Limite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緯軟(BVI)不得放棄對緯創軟件(

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緯軟)、上海乾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日本緯軟不得放棄對 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 (Japan) Inc.(2)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北京緯軟不得放棄對北京宜諾維智科技有限公司、武漢緯創緯尊軟件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九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其中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u>查核</u>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其中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u>查核</u>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	配合實務修訂
第四條	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其計息方式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其計息方式授權 <u>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u> 決定之。	配合實務修訂
第五條	...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第三條規定，且就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表決權股之國外子公司間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貸與期限以二年為限。	...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第三條規定，且就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表決權 <u>股份百分之百</u> 之國外子公司間，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u> 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 <u>資金貸與</u> 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貸與期限以二年為限。	因應實務需求修訂
第六條	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放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放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實務修訂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第九條	<p>...</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該子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計算之。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不受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一項限制，但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p>	<p>...</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該子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計算之。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及期限不受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限制，但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p>	配合實務修訂
第十三條	<p>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現有貸與金額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貸出部份，應分期收回之。</p>	<p>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現有貸與金額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貸出部份，應分期收回之。</p>	配合實務修訂

條次	原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一、<u>本公司從事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二、<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三、<u>本條及第十四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第十四條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常會討論，其修正時亦同。</p>	<p>一、<u>本作業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常會討論，其修正時亦同。</u></p> <p>二、<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配合法規修訂</p>
第十六條	<p>.....</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附錄十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

第一條 資金貸與對象

公司除因業務往來或50%以上持股子公司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得依本程序處理貸放予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外，餘不得辦理資金貸與他人。

第二條 資金貸與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每筆借貸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以50%以上持股子公司為限。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其中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 二、因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限額
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 (一)本公司控股比例在50%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
 - (二)本公司控股比例在50%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40%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為限。
 - (三)其他借款人則以借款人之淨值之25%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為限。
- 三、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其計息方式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份證等之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經財務單位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核准。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50%以上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得免檢附前述資料。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第三條規定，且就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表決權股之國外子公司間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貸與期限以二年為限。

四、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相關表單向財務單位申請動支。

第五條之一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具體說明資金之用途及必要性，並由財務處決定是否接受借款人之申請。
- 二、財務單位除對借款人進行徵信調查外，尚須就本公司資金貸與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呈報董事會核准。
- 三、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除直接及間接持有50%以上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單位處評估並決定之。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放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七條 後續控管作業、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貸款撥放後，財務處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對其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追償之。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九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貸與總額、個別對象限額及期限不得逾下列規定之限額：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該子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計算之。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不受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一項限制，但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第十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資金貸與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現有貸與金額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貸出部份，應分期收回之。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常會討論，其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十一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p>一、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30%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為限。</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30%為限。</p>	<p>一、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u>查核</u>簽證或會計師核閱<u>財務報表報告</u>所示之淨值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u>除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u>，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u>查核</u>簽證或會計師核閱<u>財務報表報告</u>所示之淨值的<u>50%</u>為限外，<u>一律以不超過淨值的30%</u>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u>查核</u>簽證或會計師核閱<u>財務報表</u>之淨值為限。</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u>除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u>，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u>查核</u>簽證或會計師核閱<u>財務報表報告</u>所示之淨值的<u>50%</u>為限外，<u>一律以不超過淨值的30%</u>為限。</p>	因應實務需求修訂
第七條	<p>一、本公司轉投資控股50%以上之子公司對外為背書保證，應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及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備查，本公司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公告申報。</p> <p>...</p>	<p>一、本公司轉投資控股50%以上之子公司對外為背書保證，應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及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備查，本公司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公告申報。</p> <p>二、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p>	因應實務需求修訂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二、本公司轉投資控股50%以上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u></p>	
第十條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按月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按月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u>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u>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u>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u>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長期性質之投資<u>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u>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u>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p>	配合法規及實務需求修訂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u>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u>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交易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第十四條	<p>一、...</p> <p>二、...</p> <p>三、本公司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決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一、...</p> <p>二、...</p> <p>三、本公司為他人<u>背書保證</u>及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決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終止該背書保證關係，並報告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如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嗣後超過所訂額度時，就超限部分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終止，並報告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p>	<p><u>一</u>、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應訂定<u>改善</u>計劃於一定期限終止該背書保證關係，並報告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p> <p><u>二</u>、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如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嗣後超過所訂額度時，就超限部分應訂定<u>改善</u>計劃於一定期限終止，並報告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p>	因應實務需求修訂
第十六條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u>一</u>、本公司為他人<u>重大</u>背書或提供<u>重大</u>保證，應<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u>，<u>並提董事會決議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行之。</p> <p><u>二</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得</p>	因應實務需求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三、本條及第十七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常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p><u>一、本處理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常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八條	<p>.....</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u></p>	增訂修訂日期

附錄十二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及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一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包括下列各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及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而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二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前述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三條 背書保證評估標準

因業務往來之關係而向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者，每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一、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30%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為限。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30%為限。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被保證公司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敘明，由本公司財務單位審核後，呈請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若金額超過董事長之核決權限，則須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方得辦理。
- 二、背書保證到期者即自動註銷，未到期註銷時由被保證公司填具「註銷單」辦理。

第六條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 一、被保證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說明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由財務單位處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 三、財務單位除對被保證公司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外，尚須就本公司背書保證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呈報董事會核准。
- 四、本公司得視被保證公司之信評狀況，要求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單位評估並決定之。
-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應於申請背書保證之同時提出提升淨值之計畫時程，如其淨值於計畫時程終了仍未高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該背書保證關係應立即終止，並報告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七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轉投資控股50%以上之子公司對外為背書保證，應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及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備查，本公司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轉投資控股50%以上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對外背書保證所用印鑑，應以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由董事長指派專人保管，並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如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核准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第五條規定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按月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三條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二、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決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終止該背書保證關係，並報告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如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嗣後超過所訂額度時，就超限部分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終止，並報告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常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十三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董事	蕭清志	緯創軟體(股)公司副董事長暨總經理 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Limited 董事長 WITS America, Corp. 董事長 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Inc. 董事長 上海乾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緯創軟件(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 緯創軟件(武漢)有限公司 董事長 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Japan) Inc. 代表取締役
董事	緯創數技投資 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福謙	緯創資通(股)公司 幕僚長 啟碁科技(股)公司 董事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 董事 建碁(股)公司 董事 鼎創有限公司 董事長 理本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全景軟體(股)公司 董事 育碁數位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琦景科技(股)公司 董事 智元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宗盈國際科技(股)公司 董事 馬雅資訊(股)公司 董事 緯創生技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 緯創數技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 緯創醫學科技(股)公司 董事 沛爾生技醫藥(股)公司 董事 Hartec Asia Pte. Ltd. 董事 WiseCap (Hong Kong) Ltd. 董事長 Hukui Biotechnology Corp. 董事 B Temia Asia Pte Ltd. 董事長
董事	彭錦彬	友達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 宇瞻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宏碁(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建碁(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緯創資通(股)公司 董事 啟碁科技(股)公司 董事 智融(股)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智星(股)公司 董事長 智合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龍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智融創新顧問(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董事	李紹唐	悠遊卡(股)公司董事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董事	張志偉	緯創軟體(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緯創軟件(武漢)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乾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莊謙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Taiwan Opportunities Fund Ltd 董事 蔚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范成炬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貝登堡國際(股)公司董事 瑜軒(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江朝國	元大人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附錄十四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事業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01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事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二，以現金發放之。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餘額，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5%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穩定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期資金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十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8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602,137,540元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一)		1.7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一)		0.1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一)		0股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俟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十六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108年4月26日止之資料)

職 稱	名 稱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緯創數技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14,293,424
副董事長	蕭清志	2,951,625
董 事	緯創數技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福謙	14,293,424
董 事	彭錦彬	0
董 事	邱丕豹	0
董 事	李紹唐	0
獨立董事	謝永祥	0
獨立董事	范成炬	0
獨立董事	莊謙信	0
合	計	17,245,049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213,754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董事最低持股成數總額為4,817,100股，本公司董事之持股合計數符合其規定，另因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第二條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